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00號

原告 典佑商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永祥

原告與被告大入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388,6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7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葉明德